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要點

一、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的倫理訓練及支援管道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對於計畫主題、方法、場域、文化、研究參與者及其所屬群體相關倫理議題，有無具備一定的敏感度與掌握。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對於研究現場所發生的突發或緊急狀況，有無具備處理能力或支援管道。

二、研究資料庫的申請與使用規劃

- (一) 計畫所預計使用的資料庫，是否有嚴謹且公正的第三方所管理：亦即資料管理單位對於釋出可識別個人的資料，已有適當的保密規定；或是所釋出的資料，已經過資料當事人同意去除可識別其個人資訊。
- (二) 計畫主持人是否已適當規劃未來取得資料後，有關資料的使用與儲存之保密措施。

三、研究參與者的選擇或招募

- (一) 計畫主持人對於研究參與者的選擇，是否已避免不當的權力關係介入（例如，教師與授課學生、雇主與受雇者）
- (二) 計畫主持人是否已公平選擇個別研究參與者及其所屬群體，而無剝削或過度研究他們的疑慮。
- (三) 計畫主持人招募研究參與者的管道，是否有適當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或所屬族群、部落、社區、團體、機構等，並取得他們同意後才開始招募或進入田野。
- (四) 計畫主持人招募研究參與者的方式與過程，是否可避免潛在研究參與者的隱私受侵犯或個資被洩漏，或是否可避免潛在研究參與者被貼標籤或污名化。
- (五) 計畫主持人是否已向潛在研究參與者說明清楚計畫的執行步驟、地點、方式、時間、過程及次數等。
- (六) 計畫主持人提供給研究參與者的研究補償或承諾，是否已避免對於潛在研究參與者造成不當誘因。
- (七)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適當規劃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的方式（例如，提供研究參與事項及步驟、考慮的時間及地點、研究內容諮詢管道、研究

參與權益申訴管道等)，而不只是提供研究參與同意書。

- (八)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規劃取得研究參與者分別同意拍照、錄音或錄影。
- (九)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規劃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未來研究成果發表與傳播的方式。
- (十) 若研究的真正目的考量信效度無法事先告知潛在研究參與者，計畫主持人有無適當規劃事後解說 (debriefing) 的方式、時間及地點，並提供研究參與者可決定個人資料是否同意被納入研究的選項。

四、與研究參與者的接觸或互動

- (一)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適當規劃在研究執行過程中留意研究參與者的意願，以及持續獲得他們的同意參與。
- (二)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適當規劃可讓研究參與者安心參與研究的環境與方式。
- (三)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適當規劃可降低研究參與者受到身體、心理、財物、社會地位或名譽等傷害的安全措施，或是規劃突發狀況的緊急應變措施。
- (四)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適當提供研究參與者可中途退出的機會。
- (五)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預先考量可能意外獲得研究目的以外但有關研究參與者安危、權益或福祉的事項。
- (六)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適當規劃研究參與者中途或事後退出的因應措施。
- (七)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適當規劃可避免自己或其研究團隊受到身心或其他方面的傷害 (例如，隱蔽式研究)。
- (八) 計畫主持人對於個別研究參與者或其所屬群體，是否有適當規劃研究成果的回饋或利益分享。

五、資料保密、處理與使用方式

- (一)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適當承諾可辨識研究參與者個人資訊的資料保密方式。
- (二) 計畫主持人是否有適當徵詢退出的研究參與者，有關他們退出前所被蒐集的資料之處理方式。
- (三) 計畫主持人未來若會發表可識別研究參與者或第三方資訊的研究成果，是否有規劃研究前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研究參與者可中途改變

意願的機會、發表前取得第三方同意。

- (四) 若此次所蒐集的資料預計將提供給他人或其他研究使用，計畫主持人有無適當徵詢研究參與者的意願，並提供他們同意資料後續被使用的不同選項。
- (五) 若預計作資料長期或後續追蹤調查，或是預計建置資料庫，計畫主持人有無明確告知研究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

六、相關附件的倫理考量

- (一) 研究招募廣告稿所提供的研究參與資訊是否正確且清楚，沒有誤導之嫌或無提供不當誘因。
- (二) 同意書或口頭同意稿：
 - 1. 同意書標題以及所使用的人稱敘述，是否有符合所欲告知的對象（例如，提供給未滿 20 歲研究參與者的告知說明書、給家長簽署的家長同意書等）
 - 2. 所蒐集的研究參與者個資項目，是否符合研究目的或未明顯不相符；
 - 3. 文字敘述或說明方式是否使用所欲告知對象可理解之方式；
 - 4. 同意書最末簽署欄位是否適合所欲告知的對象（例如，除了當事人以外，有無需要法定代理人或見證人的欄位）
 - 5. 有關以下研究參與權益事項是否皆已明列，或可得知研究團隊會以其他文件或方式告知研究參與者：
 - (1)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 (3) 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4) 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5) 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6) 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7) 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8)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9) 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10) 研究參與權益可諮詢與投訴管道。

(11) 以上所有應告知事項，計畫主持人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三) 問卷或量表

1. 問卷的介紹函 (cover letter) 所簡要提供與研究參與權益相關資訊是否足夠；
2. 若為計畫主持人自行設計問卷或量表，其內容是否有不當蒐集研究參與者個資或可能涉及個人隱私的事項；
3. 所填寫項目是否與計畫主持人規劃記名、不記名、匿名的研究設計相符。

(四) 訪談大綱是否有不當蒐集個人隱私或在文化社會脈絡下較為敏感的資訊；

(五) 機構參與同意書或其他文件所提供的研究參與資訊是否正確、清楚且適當。